

新洲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文件（18）

关于新洲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武汉市新洲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新洲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新洲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紧接而来的疫后重振、防汛救灾使财政减收增支压力空前加大，呈现收入增长最难、支出保障压力最大、财政收支形势更加严峻的态势。全区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围绕“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高质量发展战略格局，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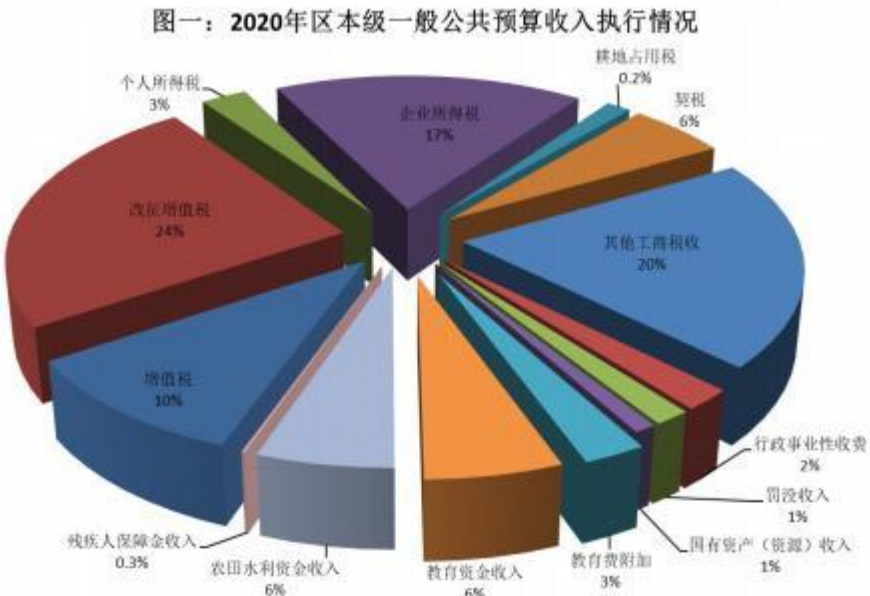
的作风， 全力做好“六稳”工作，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努力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财政收支管理工作， 为全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740897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同比下降 5.7%（增长或降低为与去年同期相比， 下同）， 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30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下降 8.2%。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140909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9.7%。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382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下降 8.4%。 其中： 税收收入完成 3580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下降 14.2%； 非税收入完成 802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31.8%。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情况为：



- (1) 增值税 449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1%，比上年下降 20.7%；
- (2) 改征增值税 106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1%，比上年下降 8.9%；
- (3) 企业所得税 762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1%，比上年增长 14%；
- (4) 个人所得税 113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4.1%；
- (5) 契税 24200 万元，为预算的 99.9%，比上年下降 49.9%；
- (6) 耕地占用税 6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4.3 倍；
- (7) 其他工商税收 89400 万元，为预算的 99.8%，比上年下降 22.4%；
- (8) 行政事业性收费 9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7.4%；
- (9) 罚没收入 66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64.7%；
- (10)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3.7%；
- (11) 教育费附加 112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0.6%；
- (12) 教育资金收入 244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04.7%；
- (13) 农田水利资金收入 244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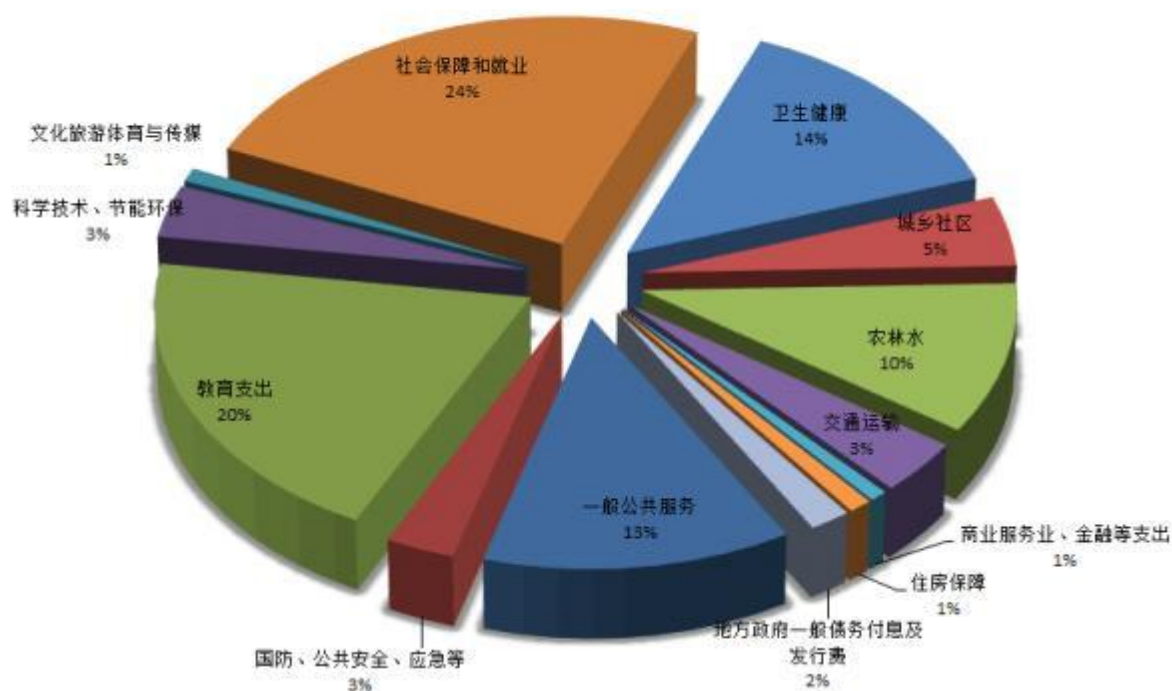
年增长 129.7%;

(14) 残疾人保障金收入 58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下降 54.7%。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136109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9.7%。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情况为:

图二：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200 万元, 为预算的 99.7%, 比上年增长 21.7%;

(2) 国防支出 48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下降 8.9%;

(3) 公共安全支出 24900 万元, 为预算的 99.9%, 比上年增长 5.9%;

(4) 教育支出 227312 万元，为预算的 100.1%，比上年增长 1.2%；

(5) 科学技术支出 339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7%；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0.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4%，比上年增长 9.9%；

(8) 卫生健康支出 156197 万元，为预算的 100.9%，比上年增长 76%；

(9) 节能环保支出 6577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9%；

(10) 城乡社区支出 5419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6.8%；

(11) 农林水支出 11536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2.6%；

(12) 交通运输支出 41067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7.8%；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87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6%；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

年增长 3.3%;

(15) 金融支出 21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10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6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1.2%;

(17) 住房保障支出 11007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1%;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75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21.3%;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82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37%;

(20) 地方一般债务付息 19271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21.4%;

(21) 地方一般债务发行费用 203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51.5%。

3.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820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03342 万元, 调入资金 161000 万元, 上年结转 76 万元, 收入总计 1402618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6109 万元, 上解支出 121559 万元, 一般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1865 万元, 支出总计 1319533 万元。收入、支出总计相抵, 年终滚存结余 83085 万元。

（二）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282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下降 46.5%。分项目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50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7.7%；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5.6%；

（3）污水处理费收入 7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9.2%；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5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9.7%。

2.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322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下降 51.9%。分项目情况为：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391532 万元， 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54.7%；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00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42.2%；

（3）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7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5.3%；

(4) 国有土地收益金安排的支出 12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9.5%；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71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30.9%；

(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7.5%。

3.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为：政府性基金收入 5282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991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273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322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392598 万元，调出资金 96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92079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600 万元，主要是武汉航天城同济医院等建设项目抗疫特别国债结转下年支出 6600 万元。

(三)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241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42%。其中：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23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5.1%；国有股权股利收入 11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国有股权出让收入 7800，为预算的 100%。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执行 10241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42%。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26.7%；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45 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40.8%。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四）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83509 万元，为预算的 101%。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199225 万元，为预算的 98%；利息收入 5464 万元，为预算的 150%；财政补贴收入 193130 万元，为预算的 102%；上级补助收入 79231 万元，为预算的 100%；转移收入 6459 万元，为预算的 304%。

2.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2481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761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上解支出 46859 万元，为预算的 103%；转移支出 1808 万元，为预算的 104%。

3.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483509 万元，支出总计 524816 万元，上年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后，历年滚存结余 206411 万元。

因市对区财政体制结算尚未进行等原因，本年度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结果在年终办理决算时可能有些变动，届时再专题

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0 年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重点财政工作情况及“十三五”工作回顾

（一）聚焦抗疫情稳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 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第一时间建立应急资金拨付机制，24 小时守好防控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筹集资金 9.7 亿元，全额补助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保障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药品、防护用品、检测设备防控物资供应，推动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建设等，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进入常态化防控后，及时根据各经济单元人口、面积、村社区个数等因素，分配下达疫情防控资金 9287 万元，并同步出台《经济单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使用，支持各经济单元常态化疫情防控。

严格落实惠企纾困政策措施。 强化财政政策资金引导作用，综合运用减税降费、财政补贴、政府采购、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组合拳”，积极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和企业经营困难，发挥好财政资金“稳增长、促发展”的积极作用。安排资金 2.31 亿元，重点支持协卓、稳健医疗等保供企业增产扩能。落实增值税、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执行阶段性减免养老保险费和减征医疗保险费等政策，全年减税降费达 11 亿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推动复工复产保市场主体。拨付资金 3392 万元，用于支

持服务业疫后发展。拨付人才及科技创新奖励 2062 万元，激励企业进一步做好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落实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二十二条”，通过“汉融通”、政银企担保、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等平台对接企业融资需求 60 余亿元，拨付各类融资担保贴息资金 632.55 万元。投资 7800 万元，入股武汉融资担保公司，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安排资金 1.2 亿元，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多渠道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针对疫情对就业的影响，及时拨付疫情期间一次性就业补贴资金、返还失业保险资金 1410 万元。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 针对疫情防控中的短板，将争取到的 9.39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及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新建武汉航天城同济医院、区发热门诊维修改造、基层移动医疗服务车购置、村卫生室智能健康服务包等项目。支持建成了我区第一个 P2 生物安全实验室。拨付资金 1524 万元，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追加补助资金 9805 万元，保障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支出 5680 万元，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

（二）聚焦稳收入保运转，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抓好收入组织。 积极应对疫情冲击与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强化对收入工作组织协调和目标管理，以增量换存量，狠抓非税收入征管，深入挖掘土地、国有资

产等政府性资源资产增收潜力。全区公共总收入预计完成 74.0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4.3 亿元，超额完成市级拼搏目标，增幅预计在全市位居第一。税收收入完成 36.28 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2%，收入质量高位稳定。

拓宽财力来源。 一是积极向上争取财力补助。争取减收综合财力补助资金 12.9 亿元，疫情防控资金 9.7 亿元，社保基金补贴 8.9 亿元，有效弥补了减收增支缺口，有力实现了“六稳”“六保”目标。二是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着力抓好项目遴选，积极组织政府债券申报，2020 年全区共争取各类政府债券资金 59.83 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区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发展保卫战。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财政资金清理回收机制，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对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一律收回，对上级往来超过两年、本级往来超过一年的资金一律收回，按相关程序收回存量资金 5.9 亿元，及时投向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等亟需领域。

加大保运转力度。保障政策性增支项目。拨付资金 2.66 亿元，用于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配套、特殊人群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政府补助、特困企业医保补助及医疗救助、“以钱养事”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差等支出。拨付资金 7800 万元，用于社区工作改革、义务段教师比较绩效工资提标。安排资金 8.94 亿元，保街镇和区直部门正常运转。安排资金

2.04 亿元，强化村、社区基层政权建设。安排资金 1150.67 万元，妥善解决退养民师、退休教师、乡村医生等相关待遇问题。拨付资金 195 万元，落实原区属企业解困资金，解决困难职工实际生活困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聚焦强统筹促发展，助推中心工作落实

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18.49 亿元，支持交通、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与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安排资金 15.61 亿元，支持江北快速东延线、G230 改建等交通枢纽项目建设，保障红色旅游线二期建成通车、邾城客运站投用。安排资金 1.93 亿元，重点支持挖沟泵站、堤防加固等。安排资金 19.4 亿元，加快阳逻开发区道路、管线等项目建设进度，改善园区基础设施条件。规范 PPP 项目结算管理工作，支付项目服务费 8 亿元，7 个 PPP 项目加快推进，邾城、阳污水处理厂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等项目已建成运营，三大新城产城融合步伐不断加速。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集中财力优先保障脱贫攻坚战，重点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6.9 亿元，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支持扶贫项目建设和扶贫产业发展，助推贫困村出列、贫困人口销号。支持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投入资金 9248.83 万元，推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城镇污水集中处理，三宝湖等环保整改工程加快推进，道观

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效运行。投入资金 3116 万元，用于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投入资金 3864.86 万元，落实长江禁捕相关政策，禁捕渔船上岸补偿和养老保险资金已全部兑付到位。统筹做好政府债券使用和风险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年度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计划，妥善化解存量债务 11.74 亿元。强化财政出借资金清理清收，加强与区属国有企业、各经济单元调度往来清理，2020 年消化暂付款项 4.58 亿元，为年度目标的 169.7%。定期排查债务风险，确保偿债资金不断链，守住债务风险管控底线。

（四）聚焦兜底线增成色，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兜牢兜实民生保障底线。 安排社会救助资金 2.58 亿元，统筹用于城乡低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不断增强困难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拨付 1.17 亿元，用于优抚对象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政策落实。拨付资金 4327.4 万元，支持全区养老机构建设运营、“明厨亮灶”建设、农村福利院“冬暖工程”和“平安工程”，全区高龄津贴及时足额到位。投入资金 4004.5 万元，落实惠残、助残各项政策措施，推进了残疾人事业发展改善。2020 年，全区财政完成民生类支出 94.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6%，支持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实事落实。

提高教育文化保障水平。 安排资金 1.76 亿元，支持旧街中心

小学、阳逻开发区第三小学等校舍建设，幼儿园、高中等改扩建项目顺利推进，不断提升义务教育学校装备水平。安排资金 1801 万元，建设“清凉考场”，惠及近万名中、高考生。拨付资金 1080.3 万元，保障提升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维护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投入资金 7060 万元，化解区一中阳逻校区建设历史债务。安排资金 3286 万元，推进农家书屋提档升级、博物馆免费开放，新建社区足球场、文体场馆建设，支持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投入资金 3422.73 万元，用于“惠游湖北”景区奖补、新洲人免费旅游新洲、旅游宣传等，擦亮新洲旅游“名片”。

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安排资金 2.32 亿元，足额保障社区“两委”及社区工作者待遇。安排资金 1.2 亿元，支持城市视频监控系统、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消防等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1869.83 万元，保障区公安局应急分队及各类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拨付资金 436.78 万元，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维稳安保任务，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安排资金 499 万元，保障安全生产监管、重大隐患整改以奖代补、应急救援等支出。安排资金 3600 万元，对全区集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拨付资金 320 万元，保障我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顺利进行。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围绕乡村振兴示范带，安排资金 5.28 亿元，全力打造仓埠都市田园综合体，支持绿色发展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1.68 亿元，用于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建后管护，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发放各类惠农强农补贴资金 9179 万元，保护和稳定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投入 2.06 亿元，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同步安排资金 2747.53 万元，用于道路沿线生态景观绿化工程。安排财政“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2731 万元，支持村级开展村级活动场所、绿化美化环境等项目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五）聚焦可持续优绩效，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自觉接受人大、纪委监委和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从严整改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在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基础上，注重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完善机制，以监督全覆盖促进财政管理水平同向提升。在区人大常委会整改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达到 96%。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按照“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管理，规范预决算公开；不断增强财政中期规划约束力和对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作用，支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严格控制预算执行中的调整调剂事项，不断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不断强化财政监督管理。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累计压减支出 2.55 亿元。全区 75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计支出 788.3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406.9 万元，下降 34%。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组织区直预算单位开展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做到所有区

直单位全覆盖。全年政府采购规模为 2.4 亿元，节约资金 2461 万元，资金节约率 9.14%。加强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全覆盖服务全区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28.67 亿元，审减 4 亿元，审减率 14%。

推进财政数字化转型。 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全覆盖工作，全年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8.8 万余笔，金额 248.94 亿元，网上“零见面”办理占比 95%以上。加强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防范和控制支付风险。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制定《新洲区电子票据改革实施方案》，试点工作全面展开。发挥全区统一会计核算平台集中部署方式的优势，确保各预算单位在疫情期间能够顺利办理会计核算业务。建成数字财政一期，采集录入涉税相关信息 10 万余条，初步实现信息整合加工功能。

各位代表，“十三五”以来的五年，是财政改革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在区委领导下，全区财政部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升财政治理和服务效能，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五年来，财政收入稳中有进，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坚持依法理财，强化财政预期管理，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十三五”末，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比较，下同）预计较“十二五”末翻一番，年均增长 15%。2020 年，地方

一般财政收入增幅更是实现历史性突破，首次跃居全市各区第一。政府性基金收入从“十二五”末的 30.5 亿元起步，仅用 3 年时间，到 2018 年末达到百亿大关。在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质量明显提升，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由“十二五”末的 69%，提高到“十三五”末的 82%，提高 13 个百分点，收入实现量质齐升。“十三五”末，在调整优化区对街镇、区对开发区财政体制的激励下，15 个经济单元财税全部突破亿元，过 5 亿元经济单元由 1 个增加到 4 个。

——五年来，财政支出结构优化，保障能力实现新突破。“十三五”期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年迈一个台阶，分别突破 70 亿元、80 亿元、90 亿元、100 亿元，2020 年预计将突破 110 亿元，年均增长 13%。政府性基金支出规模由“十二五”末的 30 亿元，仅用 3 年时间突破百亿，年均增长 23.8%。五年来，财政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大幅度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三公”经费年平均降幅保持 25% 左右。积极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投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兜牢“三保”底线。

——五年来，财政职能充分发挥，服务高质量发展彰显新作为。紧扣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财源建设良性互动，坚持放水养鱼、涵养税源，“十三五”期间，我区累计减税降费 21.33 亿元，以政府收入“减法”换取企业效益“加法”和市场活力“乘法”。坚持把创新作

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每年区财政安排 1 亿元左右，采取事后奖补、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院士工作站、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等，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年来，财政保障精准有力，促进三大攻坚战取得新成效。 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从 2016 年起按照脱贫攻坚任务和财政收入规模的增量、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长机制，累计投入 70.84 亿元、年均增长 7%，突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在省市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核中 2 年获“优秀”等次。坚定不移践行“两山”理念，健全财政稳定增长投入机制，每年安排 1 亿元左右，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道观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把政府债务风险作为财政风险防范的重中之重，坚持疏堵并举，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加强隐性债务动态监控、风险评估，全区债务风险等级保持绿色安全区间，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五年来，财政公共属性凸显，推动社会事业再上新台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民生支出占全区财政支出稳定在 8 成以上，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守住底线、突出重点，腾出更多财力向基层一线倾斜，保障就业、教育、社保、医疗等重点民生支出需要。“十三五”期间，落地 PPP 项目 7 个，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 656 亿元，支持三大新城强势崛起，阳逻之心已然成形，航天新城、问

津新城轮廓初现，区域价值不断提升。坚持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定有力做好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政策支持、投入保障和资金监管工作，切实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五年来， 财政改革不断深化， 现代财政制度取得新进展。

始终把改革作为财政工作的“牛鼻子”和总牵引，调整完善区对街镇、区对阳逻开发区财政体制，不断激发经济单元发展活力。改革破解财政工作堵点和瓶颈，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有效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财政支出进度、盘活存量、库款管理、 预决算公开、统筹资金等财政管理工作成绩突出， 被省政府通报表彰并获得奖励资金 500 万元。

总的来看，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受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减收明显，与此同时，政策性支出刚性增长，重点项目建设来源匮乏，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压力巨大，财政形势非常严峻。二是财政风险问题。我区财政运行风险总体可控，但税源结构单一、主导产业不优，持续性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加之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PPP 项目付费压力较大， 控制风险难度越来越大。三是财政管理问题。 一些部门预算意识不强，支出固化僵化现象

依然存在，资金闲置低效现象和跑冒滴漏等问题还时有发生；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绩效评价还不够准确规范，绩效结果运用还需要强化。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1 年预算草案

（一）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扎实抓好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将“财为政服务”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积极融入双循环创新发展格局，聚焦“四区一高地”定位，以“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高质量发展格局为统揽， 全面落实大力提质增效、更加积极有为的积极财政政策，着力在主攻重点、力破难点、争创亮点、管控风险点、打通关键点上下功夫，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应对经济持续下行压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开源节流、提质增效、防范风险，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实施全面绩效管理，对标找差抓落实，为开启新洲全面迈向现代化新征程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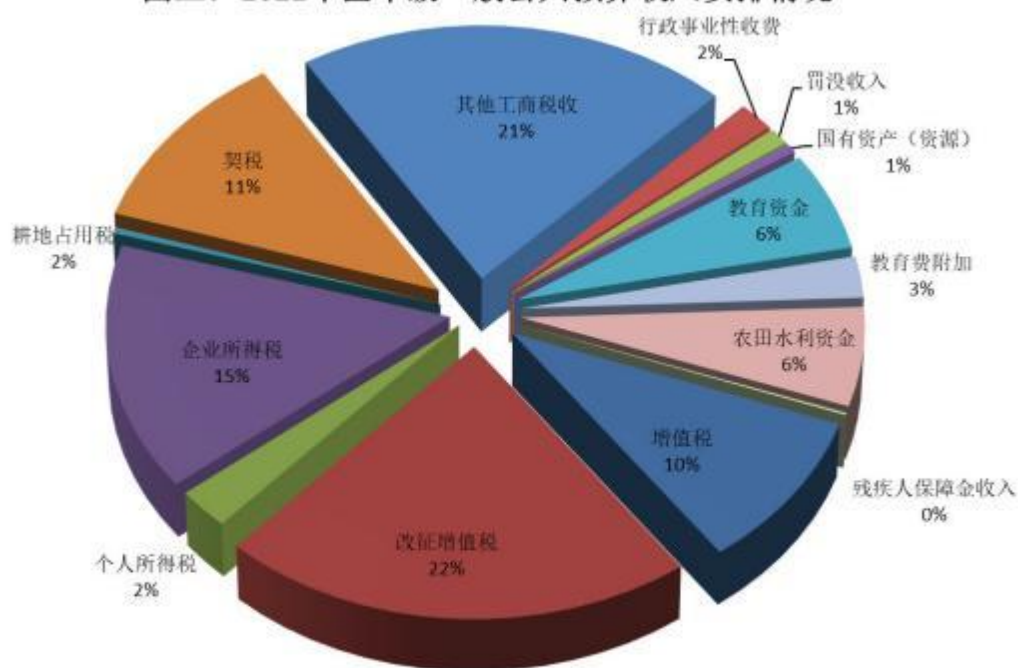
（二）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8511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3160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0%。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599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271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其中： 税收收入 43086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0%；非税收入 962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分项目情况为：

图三：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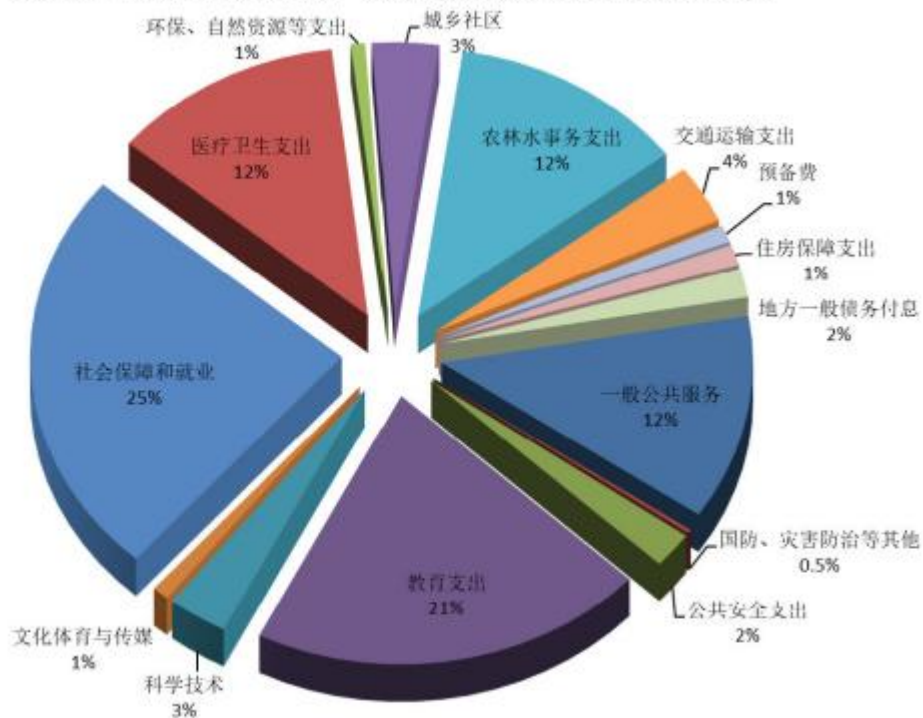


- (1) 增值税 5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4%；
- (2) 改征增值税 1145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
- (3) 企业所得税 8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
- (4) 个人所得税 13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
- (5) 契税 6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7.9%；
- (6) 耕地占用税 2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66.7%；
- (7) 其他工商税收 1113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5%；

- (8) 教育附加收入 134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
- (9) 教育资金 320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3%；
- (10) 农田水利资金 32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3%；
- (11) 残疾人保障金收入 7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7%；
-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 9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
- (13) 罚没收入 55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7%；
- (14)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5%。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554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分项目情况为：

图四：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1) 一般公共服务 1417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
- (2) 国防支出 597 万元，同上年持平；

- (3) 公共安全 246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
- (4) 教育支出 2357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
- (5) 科学技术 359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
-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7%；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826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
- (8) 卫生健康 1383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
- (9) 节能环保 2091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0%；
- (10) 城乡社区支出 392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
- (11) 农林水支出 1419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
- (12) 交通运输 403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8%；
-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54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7.1%；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
-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
- (16) 住房保障支出 143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8%；
-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
-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6%；
- (19) 预备费 12000 万元；
- (20)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2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

3.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平衡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271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51000 万元，调入

资金 2371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3085 万元，收入总计 1298285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55424 万元，上解支出 142767 万元，支出总计 129819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4 万元。

（三）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987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6.9%。分项目情况为：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933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2.5%；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 万元，同上年持平；

（3）污水处理费 1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1.4%；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2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6%。

2.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7499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4.1%。分项目情况为：

（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731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其中：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支出 678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4%，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7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3%；城市建设支出 162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5%；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0%；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000 万元，同上年持平；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0%；棚户区改造支出 6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1%。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0%。③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1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1.4%。④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2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6%。⑤专项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18000 万元，同上年持平。

(2)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1100 万元，其中：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支出 4500 万元，同上年持平；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6600 万元。

3.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平衡情况。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987000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 4500 万元，上年转结抗疫特别国债 660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99810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749900 万元，上级基金专款支出 45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6600 万元，调出资金 23710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998100 万元。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四)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060 万元，与上年增长 74.8%，其中：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40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4.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0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3%，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0 万元，同上年持平；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4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2%。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五)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上划省级管理，由省级统一编制，区级 2021 年不再编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2021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分项目具体情况：

1.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732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分项目看：

（1）从收入来源看，保险缴费收入安排 1364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3%；利息收入 34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财政补贴收入 13295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上级补助收入 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8%；转移收入 3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

（2）从基金分项情况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30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816 万元，比上年下降 5.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693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7%；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33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7.7%；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1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7%；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5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8.7%。

2.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663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分项目看：

（1）从支出运用看，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637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上解支出 17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转移支出 5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其他支出 351 万元。

（2）从基金分项情况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12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83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 592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31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1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286 万元，比上年下降 38.5%。

3.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平衡情况。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73277 万元，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26637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900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210928 万元。

四、2021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一）多措并举育财源。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把拉动投资、发展经济、培植税源，作为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支持“六稳”“六保”的根本之策。一是千方百计争取预算内投资。推动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等重点项目加快落地建设，发挥重大

项目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复苏回稳，巩固支柱税源。二是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统筹运用各类财政资金政策，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特色产业发展，支持打好项目引进和项目推进大会战，积极培育新的财源税源。三是不断调整完善财政体制。充分发挥各经济单元优势特点，激发各经济单元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的主动性，不断增强经济单元“造血”功能。

（二）综合施策抓收入。 在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积极拓宽理财视野，支持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深入挖掘增收潜力。一是强化重点企业服务，当好“店小二”。密切关注重点税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时了解企业困难和需求，有针对性地做好企业“点对点”服务，巩固基础税源。二是聚集资源服务助推重大项目。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按照“一项一档”要求，分别建立重点项目税源管理台账和施工单位税源管理台账，确保财税收入应收尽收。三是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加强土地出让金等非税收入管理，利用市场化模式全力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四是强化部门、经济单元协调配合，加强项目储备，争取国家、省、市在政策资金和试点示范等方面，继续加大对我区的支持力度。规范有序推进 PPP 模式，加快政府债券拨付使用，充分发挥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积极作用。

（三）整合资源促发展。 始终坚守财政支持服务发展“主阵地”不动摇，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围绕“四区一高地”发展定位，用好用活各级各类产业发展资金，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拉动、滚动、撬动作用，切实调动经济单元、金融资本、企业自身“三个”积极性，促进阳逻港金融贸易、航天基地高新技术、正威集团新一代半导体和新材料、武船重工船舶制造和海洋装备四大千亿产业，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建设。坚持“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高质量发展总体格局，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建立多元稳定投入保障机制，深化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纵深推进。

（四）底线思维防风险。 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支持疫情防控，确保政府债务、“三保”不出问题。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在预算安排上找空间，在精打细算上下功夫，节用裕民，把该花的钱用在“刀刃”上。二是以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为导向，强化各经济单元预算绩效评价，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按照性质相同、用途相近、资金打通的原则，统筹用好上级专项和本级资金，统筹政府性基金和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统筹使用新增债券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四是全力保障补短板。继续支持做好常态化防控，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五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强化库款运行跟踪监测，坚决落实“三保”要求，确保财政安全稳定运行。六是大力化解债务风险。落实化债计划，实施清单管理，全方全面梳理现有资产负债情况，整体化解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指导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意见建议，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四区一高地”“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等全区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的落地落实提供坚强有力的支撑，助力谱写新时代新洲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

新洲区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12月29日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项 目	年度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执行数占预算%	比上年%				执行数占预算%	比上年%
一、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3000	443000	100.0%	-8.2%	一、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0909	1140909	100.0%	9.7%
①税收收入	362800	362800	100.0%	-14.0%	1、一般公共服务	146423	146000	99.7%	21.7%
增值税	44856	44900	100.1%	-20.7%	2、国防	480	480	100.0%	-8.9%
改征增值税	108431	108500	100.1%	-8.7%	3、公共安全	24926	24900	99.9%	5.9%
企业所得税	78435	78500	100.1%	14.0%	4、教育	227312	227312	100.0%	1.2%
个人所得税	11305	11300	100.0%	14.1%	5、科学技术	33974	33974	100.0%	1.7%
契税	24214	24200	99.9%	-49.9%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0650	10650	100.0%	20.7%
耕地占用税	6000	6000	100.0%	4.3倍	7、社会保障和就业	276914	278000	100.4%	9.9%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89559	89400	99.8%	-24.4%	8、卫生健康	154834	156197	100.9%	76.0%
②非税收入	80200	80200	100.0%	31.8%	9、节能环保	6577	6577	100.0%	-1.9%
专项收入	60600	60600	100.0%	72.6%	10、城乡社区	54192	54192	100.0%	36.8%
教育费附加	11200	11200	100.0%	-0.6%	11、农林水	115365	115365	100.0%	12.6%
教育资金	24410	24410	100.0%	104.7%	12、交通运输	41067	41067	100.0%	27.8%
农田水利资金	24410	24410	100.0%	129.7%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3187	3187	100.0%	-4.6%
残疾人保障金	580	580	100.0%	-54.7%	14、商业服务业等	1900	1900	100.0%	3.3%
行政事业性收费	9000	9000	100.0%	-47.4%	15、金融支出	210	210	100.0%	100.0%
罚没收入	6600	6600	100.0%	64.7%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3160	3160	100.0%	1.2%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00	4000	100.0%	-13.7%	17、住房保障	11007	11007	100.0%	1.0%
					18、粮油物资储备	4675	4675	100.0%	21.3%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03342	803342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582	2582	100.0%	37.0%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569505	569505			20、预备费	2000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98140	98140			2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	19271	19271	100.0%	21.4%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35697	135697			2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	203	203	100.0%	51.5%
其中: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66881	66881			二、上解支出	121559	121559		
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61865	61865			1、原体制上解	119	119		
特殊一般债券	6951	6951			2、省调整完善体制上解	68061	68061		
三、调入资金	161000	161000			3、市专项上解	53379	53379		
其中: 政府性基金调入	96000	96000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1865	61865		
其他调入	65000	65000							
四、上年结余收入	76	76			四、年终结余	83085	83085		
其中: 结转下年支出	76	76			其中: 结转下年支出	83000	83000		
净结余					净结余	85	85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1407418	1407418	100.0%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1407418	1407418	100.0%	

新洲区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12月29日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项 目	年度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执行数占预算%	比上年%				执行数占预算%	比上年%
一、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8200	438200	100.0%	-8.4%	一、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6109	1136109	100.0%	9.7%
①税收收入	358000	358000	100.0%	-14.2%	1、一般公共服务	141623	141200	99.7%	21.7%
增值税	44856	44900	100.1%	-20.7%	2、国防	480	480	100.0%	-8.9%
改征增值税	105931	106000	100.1%	-8.9%	3、公共安全	24926	24900	99.9%	5.9%
企业所得税	76135	76200	100.1%	14.0%	4、教育	227312	227312	100.0%	1.2%
个人所得税	11305	11300	100.0%	14.1%	5、科学技术	33974	33974	100.0%	1.7%
契税	24214	24200	99.9%	-49.9%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0650	10650	100.0%	20.7%
耕地占用税	6000	6000	100.0%	4.3倍	7、社会保障和就业	276914	278000	100.4%	9.9%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89559	89400	99.8%	-24.4%	8、卫生健康	154834	156197	100.9%	76.0%
②非税收入	80200	80200	100.0%	31.8%	9、节能环保	6577	6577	100.0%	-1.9%
专项收入	60600	60600	100.0%	72.6%	10、城乡社区	54192	54192	100.0%	36.8%
教育费附加	11200	11200	100.0%	-0.6%	11、农林水	115365	115365	100.0%	12.6%
教育资金	24410	24410	100.0%	104.7%	12、交通运输	41067	41067	100.0%	27.8%
农田水利资金	24410	24410	100.0%	129.7%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3187	3187	100.0%	-4.6%
残疾人保障金	580	580	100.0%	-54.7%	14、商业服务业等	1900	1900	100.0%	3.3%
行政事业性收费	9000	9000	100.0%	-47.4%	15、金融支出	210	210	100.0%	100.0%
罚没收入	6600	6600	100.0%	64.7%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3160	3160	100.0%	1.2%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00	4000	100.0%	-13.7%	17、住房保障	11007	11007	100.0%	1.0%
					18、粮油物资储备	4675	4675	100.0%	21.3%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03342	803342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582	2582	100.0%	37.0%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569505	569505			20、预备费	2000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98140	98140			2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	19271	19271	100.0%	21.4%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35697	135697			2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	203	203	100.0%	51.5%
其中: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66881	66881			二、上解支出	121559	121559		
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61865	61865			1、原体制上解	119	119		
特殊一般债券	6951	6951			2、省调整完善体制上解	68061	68061		
三、调入资金	161000	161000			3、市专项上解	53379	53379		
其中: 政府性基金调入	96000	96000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1865	61865		
其他调入	65000	65000							
四、上年结余收入	76	76			四、年终结余	83085	83085		
其中: 结转下年支出	76	76			其中: 结转下年支出	83000	83000		
净结余					净结余	85	85		
区本级资金来源合计	1402618	1402618	100.0%		区本级资金运用合计	1402618	1402618	100.0%	

新洲区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12月29日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项 目	年度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执行数占预算%	比上年%				执行数占预算%	比上年%
一、全区基金预算收入	528200	528200	100.0%	-46.5%	一、全区基金预算支出	432200	432200	100.0%	-51.9%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85000	485000	100.0%	-47.7%	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14732	414732	100.0%	-53.5%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0000	30000	100.0%	-25.6%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391532	391532	100.0%	-54.7%
3、污水处理费	700	700	100.0%	-39.2%	其中: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5612	165612	100.0%	-73.4%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500	12500	100.0%	-29.7%	城市建设支出	121000	121000	100.0%	-32.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0	5000	100.0%	-63.1%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99198	399198	1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000	12000	100.0%	23.5%
1、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	4500	4500	1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500	7500	100.0%	32.8%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20722	320722	10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5000	55000	100.0%	135.7%
其中: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1200	301200	100.0%		廉租住房支出	700	700	100.0%	
再融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9522	19522	100.0%		土地开发支出	22800	22800	100.0%	152.2%
3. 抗疫特别国债	73976	73976	1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	1920	1920	100.0%	164.8%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0000	10000	100.0%	4.2%
					(3) 污水处理费	700	700	100.0%	-35.3%
					(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2500	12500	100.0%	-29.5%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7145	17145	100.0%	130.9%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3	323	100.0%	57.5%
					二、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359336	392598	109.3%	
					1、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	4500	4500	100.0%	
					2、专项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301200	301200	100.0%	
					3. 专项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9522	19522	100.0%	
					4. 抗疫特别国债	34114	67376	197.5%	
					三、调出资金	96000	96000		
					四、年终结余	39862	6600		
					其中: 结转下年支出(抗疫特别国债)	39862	6600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927398	927398	100.0%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927398	927398	100.0%	

新洲区2020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12月29日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项 目	年度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执行数占预算%	比上年%				执行数占预算%	比上年%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241	10241	100.0%	142.0%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241	10241	100.0%	142.0%
1、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2323	2323	100.0%	-45.1%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6	196	100.0%	226.7%
2、国有股权股利收入	118	118	100.0%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45	10045	100.0%	140.8%
3、国有股权出让收入	7800	7800	100.0%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10241	10241	100.0%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10241	10241	100.0%	

新洲区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12月29日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年度预算	执行数	占预算%	年度预算	执行数	占预算%	年度预算	执行数	占预算%	年度预算	执行数	占预算%	年度预算	执行数	占预算%	年度预算	执行数	占预算%	年度预算	执行数	占预算%	年度预算	执行数	占预算%
一、收入	477124	483509	101%	218034	221105	101%	72048	67562	94%	65145	69988	107%	59022	62647	106%	59736	58864	99%	1120	1122	100%	2019	2221	110%
其中：1.保险费收入	202315	199225	98%	79009	75548	96%	16409	15235	93%	38480	36004	94%	47061	51882	110%	18587	17687	95%	1080	970	90%	1689	1899	112%
2.利息收入	3648	5464	150%	400	2170	543%	995	977	98%	532	501	94%	784	564	72%	757	863	114%	40	152	380%	140	237	169%
3.财政补贴收入	189703	193130	102%	57857	58099	100%	54644	51343	94%	25633	33173	129%	11177	10201	91%	40392	40314	100%						
5.上级补助收入	79330	79231	100%	79168	79168	100%															162	63		
6.转移收入	2128	6459	304%	1600	6120	383%		7		500	310										28	22	79%	
二、支出	523829	524816	100%	268757	269450	100%	71233	65949	93%	65144	69461	107%	57441	55583	97%	55857	58624	105%	2266	2034	90%	3131	3715	119%
其中：1.社保待遇支出	476730	476149	100%	222319	223012	100%	71218	65931	93%	64844	69096	107%	57257	53912	94%	55857	58624	105%	2266	2034	90%	2969	3540	119%
2.转移支出	1740	1808	104%	1241	1241	100%	15	18	120%	300	365		184	184	100%									
3、其它支出																								
4、上解支出	45359	46859	103%	45197	45197	100%								1487							162	175	108%	
三、本年收支结余	-46705	-41307		-50723	-48345		815	1613		1	527		1581	7064		3879	240		-1146	-912		-1112	-1494	
四、上年滚存结余	247718	247718		50728	50728		87932	87932		10574	10574		44470	44470		38205	38205		5988	5988		9821	9821	
五、年末滚存结余	201013	206411		5	2383		88747	89545		10575	11101		46051	51534		42084	38445		4842	5076		8709	8327	

新洲区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12月29日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一、全区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531600	20.0%	一、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59924	7.8%
①税收收入	435360	20.0%	1、一般公共服务	146200	1.6%
增值税	50000	11.4%	2、国防	597	持平
改征增值税	117060	7.9%	3、公共安全	24691	1.0%
企业所得税	82000	4.5%	4、教育	235713	7.8%
个人所得税	13000	15.0%	5、科学技术	35948	8.0%
契税	60000	147.9%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972	7.0%
耕地占用税	2000	-66.7%	7、社会保障和就业	282699	11.0%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111300	24.5%	8、卫生健康	138340	15.0%
②非税收入	96240	20.0%	9、节能环保	2091	-100.0%
专项收入	78240	29.1%	10、城乡社区	39296	10.0%
教育费附加	13440	20.0%	11、农林水	141960	6.0%
教育资金	32050	31.3%	12、交通运输	40301	8.0%
农田水利资金	32050	31.3%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5418	7.1%
残疾人保障金	700	20.7%	14、商业服务业等	2905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	9500	5.6%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994	1.7%
罚没收入	5500	-16.7%	16、住房保障	14399	26.8%
国资有偿使用收入	3000	-25.0%	17、粮油物资储备	4453	1.1%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947	15.6%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51000		19、预备费	12000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370000		20、地方政府债务付息	20000	3.8%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1000		二、上解支出	142767	
三、调入资金	237100		1、原体制上解	119	
四、上年结余收入	83085		2、省调整完善体制上解	81674	
其中: 专项结余	83000		3、市专项上解	60974	
净结余	85		三、年终滚存节余	94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1302785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1302785	

新洲区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12月29日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一、区本级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527100	20.0%	一、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55424	7.8%
①税收收入	430860	20.0%	1、一般公共服务	141700	1.6%
增值税	50000	11.4%	2、国防	597	持平
改征增值税	114560	8.1%	3、公共安全	24691	1.0%
企业所得税	80000	5.0%	4、教育	235713	7.8%
个人所得税	13000	15.0%	5、科学技术	35948	8.0%
契税	60000	147.9%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972	7.0%
耕地占用税	2000	-66.7%	7、社会保障和就业	282699	11.0%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111300	24.5%	8、卫生健康	138340	15.0%
②非税收入	96240	20.0%	9、节能环保	2091	-100.0%
专项收入	78240	29.1%	10、城乡社区	39296	10.0%
教育费附加	13440	20.0%	11、农林水	141960	6.0%
教育资金	32050	31.3%	12、交通运输	40301	8.0%
农田水利资金	32050	31.3%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5418	7.1%
残疾人保障金	700	20.7%	14、商业服务业等	2905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	9500	5.6%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994	1.7%
罚没收入	5500	-16.7%	16、住房保障	14399	26.8%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00	-25.0%	17、粮油物资储备	4453	1.1%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947	15.6%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51000		19、预备费	12000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370000		20、地方政府债务付息	20000	3.8%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1000		二、上解支出	142767	
三、调入资金	237100		1、原体制上解	119	
四、上年结余收入	83085		2、省调整完善体制上解	81674	
其中: 专项结余	83000		3、市专项上解	60974	
净结余	85		三、年终滚存节余	94	
区本级资金来源合计	1298285		区本级资金运用合计	1298285	

新洲区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12月29日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一、全区基金预算收入	987000	86.9%	一、全区基金预算支出	749900	84.1%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33800	92.5%	1.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31900	88.0%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	持平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8700	85.4%
3、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0	71.4%	其中: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7900	152.3%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2000	76.0%	城市建设支出	162800	34.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0	300.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500	持平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000	持平
1、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	4500	持平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00	-20.0%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棚户区改造支出	60000	9.1%
其中: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200.0%
置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0	71.4%
三、上年结转	6600		(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2000	76.0%
其中: 抗疫特别国债	6600		2. 专项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18000	持平
			二、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1100	
			1、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	4500	持平
			2、专项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	
			3. 抗疫特别国债	6600	
			三、调出资金	237100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998100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998100	

新洲区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12月29日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60	74.8%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060	66.3%
1、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4060	74.8%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0	持平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000	78.2%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4060	66.3%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4060	66.3%

新洲区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12月29日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含生育保险) 基金		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一、收入	273277	4.1%	73097	8.2%	61816	-5.3%	69339	10.7%	63383	7.7%	2117	88.7%	3525	58.7%
其中: 1. 保险费收入	136475	10.3%	15963	4.8%	37127	10.2%	58265	12.3%	19890	12.5%	2052	111.5%	3178	67.4%
2. 利息收入	3410	3.5%	1000	2.4%	526	5.0%	718	27.3%	871	0.9%	65	-57.2%	230	-3.0%
3. 财政补贴收入	132954	-1.5%	56126	9.3%	23850	-22.5%	10356	1.5%	42622	5.7%				
4. 上级补助收入	95	50.8%											95	50.8%
5. 转移收入	343	1.2%	8	14.3%	313	1.0%							22	持平
二、支出	266377	4.3%	71221	8.0%	68367	5.6%	59212	6.5%	63181	7.8%	2110	3.7%	2286	-38.5%
其中: 1. 社保待遇支出	263723	4.2%	71203	8.0%	68000	5.6%	57450	6.6%	63169	7.8%	2052	0.9%	1849	-47.8%
2. 转移支出	594	4.8%	18	持平	367	0.5%	206	12.0%					3	
3. 其他支出	351								12				339	
4. 上解支出	1709	2.8%					1556				58		95	
三、本年收支结余	6900		1876		-6551		10127		202		7		1239	
四、上年结余	204028		89545		11101		51534		38445		5076		8327	
五、年末滚存结余	210928		91421		4550		61661		38647		5083		9566	

名 词 解 释

1、全口径预算管理

指将全部政府收支纳入预算，并接受与其性质相适应的管理和监督，使政府预算做到体系完整、结构清晰、权责匹配、公开透明。其基本内容包括，一是所有政府收支应当纳入预算；二是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

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税收地方分享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等地方固定税收，以及非税收入。

4、转移性收入

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以及债券转贷收入（市县财政使用）、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受援市县使用）等。

5、调入资金

是为了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预算外资金结余调入预算的资金，以及按规定从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6、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

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

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10、中期财政规划

指财政部门会同政府各部门在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大项目作出分析评估的基础上，预测规划期内财政收支情况，编制形成的多年度财政收支方案。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滚动方式编制，其中第一年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后几年规划指引对应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后几年规划及时进行调整，再添加一个年度规划，形成新一轮中期财政规划。通过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其对年度预算编制的约束，有利于增强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财政可持续性。我国目前中期财政规划为三年。

11、政府债务

指政府凭借其信誉，按照有偿原则发生信用关系来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信用方式，也是政府调度社会资金，弥补财政赤字，并借以调控经济运行的一种特殊分配方式。

政府债务的举借方式和主体：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适度举债，市县确需举债的只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式举借政府债务。

政府债务的限额管理： 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市县的政府债务限额由省级财政部

门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级政府债务年末余额不得突破省政府批准的限额。

政府债务的预算管理： 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预算管理。

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 一般债券资金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政府债务的风险管理： 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债务高风险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风险。 2019 年我区政府债务风险被省财政厅评为绿色， 2020 年预计仍将处于安全区间运行。

政府债务的偿还： 政府债务按照“谁举借、谁偿还”原则，中央和省级政府不救助。 一般债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专项债务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收入和在同一项目周期内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2、抗疫特别国债

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的特殊国

债，不计入财政赤字，纳入国债余额限额，全部转给地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并带有一定财力补助的性质。

13、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

PPP 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14、预算绩效管理

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15、六稳六保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6、三保

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17、同口径增长

为客观、科学反映年度间财政收支增长变化情况，一般以基期年为基础，将由于财政体制调整、国家收支政策变化等形成的一次性因素和其他不可比因素进行调整后计算的增长比例，也称同口径增长。

18、结余结转收入

结余：是指预算安排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

结转：是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